

诡辩术

延边大学出版社
|
华玉洪 姜成林 著

诡 辩 术

—60种诡辩方法

华玉洪 姜成林 著

延边大学出版社

1988年·延吉

责任编辑：刘建民

封面设计：刘桂湘

责任校对：刘耀庭

诡 辩 术 —— 60种诡辩方法

华玉洪 姜成林 著

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大学院内)

延边新华书店经销

延边日报社印刷厂 印刷

开本：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：5.75

字数：125千 印数：1—50,000

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634-0039-7/B·4

定价：1.30元

前 言

诡 辩 的 起 源

在动物界，是没有诡辩这种东西的，有的只是弱肉强食：大鱼吃小鱼，小鱼吃虾米。

即使人类社会，在原始公社的条件下，也没有这种东西。那时，人们相依为命，集体劳动，平均分配劳动成果，依靠极其简陋的生产工具，同残酷无情的大自然作斗争，维持着饥寒交迫、茹毛饮血的原始生活。这种生产条件把人们的利益紧紧联在一起，无论何人要离开这个集体都是不可能的。大自然的威胁和生存的需要，都迫使人们无暇也无心顾及彼此间的利益。

但是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，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，产生了私有制，形成了阶级分化，开始了权力和利益的纷争。诡辩正是适应这一需要应运而生的。

统治阶级要维护自己的统治，不仅要有强大的暴力机关

作为后盾，而且需要舆论、说服和欺骗。古代许多帝国，皇帝或国王都把自己说成是神或神的儿子。埃及和印加帝国的帝王被说成是“太阳的儿子”；在中国，帝王是“真龙天子”，大都被赋予非凡的能力。其目的在于让平民百姓心悦诚服地接受他们的统治。由此可以推断，最初玩弄诡辩的还是古代的统治者。自古以来就流行“强权胜于公理”这句话，大权在握的人一旦说了什么，即使没理也行得通，道理也就不中用了。

随着社会的发展，社会组织日益复杂起来。统治阶级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势必愈演愈烈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语言的功用在此探求真理更世俗的方面被切实地体验到。希腊罗马时代，要想提名为“肥缺”的候选人，必须作精采的演说（充满着诡辩）。摇唇鼓舌不仅可以蒙骗法官，巧取豪夺他人财物，而且可以升官发财。

诡辩究竟是在什么时候产生的，很难断定，但作为迅速发展起来的时期，首先当推希腊时代。这是一个泰勒斯、苏格拉底、亚里士多德等以语言为武器追求真理的哲学家诞生的时代，也是智者、雄辩家、修辞师和诡辩家辈出的时代。

实际上，依靠语言追求真理同诡辩是很难区别的。当时没有任何实验手段，只能以语言为武器。判定一个认识的真假只能看论辩中是否取胜，因而诡辩就有广阔的“用武之地”。

在中国，诡辩盛兴于春秋战国的“诸子时代”。当时，小“国”林立，各“国”为了自己的生存频繁地开展外交活动，一批批说客到处游说。庄子、惠施、公孙龙等一批大诡辩家就是在这种土壤上生长起来的。

什么是诡辩

公元前五世纪中期，古希腊论辩之风日益，出现了众多学派。其中一些“教人知识和美德的职业教师”^①，最先表示对客观现实的可知性的怀疑。他们自称为“索菲士”，即智者。

智者在雅典曾取得巨大的成功，他们周围总是聚集着一群激动的听众。法权和国家问题、道德和教育问题、语言学 and 修辞学问题，所有这些都是智者派感兴趣的问题。他们培育了演说的艺术（修辞学），论战的艺术（辩论学）和证明的艺术（辩证法）。

智者（σοφιστ）这个词最初是指“智慧的人”。那时，辩论术、雄辩术和诡辩术也是通用的。只是到了后来，“σοφιστ”才演变成“σοφιστρια”（诡辩论），产生了一种令人反感的含义。

究其原因，一方面是因为智者派、特别是青年智者派，把老年智者派的那种“使人在言语上有力”的艺术，变成了一种为争辩而争辩的技术，在相对主义怀疑论的道路上愈走愈远。另一方面和柏拉图、亚里士多德的批判有关。

柏拉图时常讽刺地描述了智者的论辩，并把他们称作“批发和零售灵魂粮食的人。”

亚里士多德专门写了一篇论文：《论智者的驳辩》，把智者的论辩看作是虚假的或虚构的推论。

^①柏拉图：《普罗塔哥拉篇》。

在《论智者的驳辩》一文的第2章中，亚氏区分了四种推论：

- (1) 有教益的推论；
- (2) 辩证的推论；
- (3) 检验的推论；
- (4) 雄辩的推论。

在亚里士多德看来，雄辩的推论所依据的是虚构的或然命题或虚构的证明，这种推论也就是诡辩。

在现代语言中，“诡辩派”、“诡辩论”、“诡辩术”，这些名称更是有了非常明显的贬义。例如：

德语“Trugschlüsse”——骗人的推理，就被当作拉丁语“Sop-hismata”——诡辩论的同义词来使用。

希腊词组ἀργὸς λόγος（埃哥斯逻各斯）翻译成拉丁文就是“pigrum sophisma”（大致等价于德语的“faule vernunft”——懒惰的理智）。

英语动词“sophisticate”常常被当作“falsify”（伪造）的同义词来使用。

在中国古代，有“辩者”这个词，即指专以论辩为业的人。这些“辩者”曾提出过许多深刻的见解，推进了哲学和逻辑的发展。

但是，“辩者”们也常常提出一些与常识相违或远远超出了常识所知的“奇辞”、“怪论”。所以，在历史上许多人都把辩者提出的这些命题称为违反常识的诡辩命题，这些“名家者流”也都被称为历史上的诡辩家或诡辩学派。

在今天，诡辩已经完全是在贬义上被使用了，即指那些似是而非的议论。

诡辩往往是从主观需要出发，任意挑选个别事例，构造虚妄的联系，为荒谬言行辩护。它常常把次要的夸大为主要的，把现象说成是本质的，用支流掩盖主流，用偶然来代替必然。

诡辩这个词有狭义和广义之分。狭义的“诡辩”是指违背常识和逻辑的似是而非的议论。广义的“诡辩”则是指哲学上的诡辩理论。

诡辩的手法很多，本书只列出六十条，远远不能概括古今中外的一切诡辩。但诡辩的基本手段是偷换概念或命题，含糊其辞，模棱两可，虚拟前提或论据，循环论证或同义语反复，等等。

诡辩可分为形式方面的和非形式方面的两类。形式方面的诡辩是指违背逻辑规则的诡辩，非形式方面的则又可大体分为关联方面的和语言文字方面的两类。当然，这种划分只有相对的意义。

诡 辩 与 强 辩

要把诡辩和强辩严格区分开来是很难的。一般说来，胡搅蛮缠、强辞夺理的称之为强辩；与此相对应的，多多少少运用一点逻辑或常识愚弄对方的，是诡辩。

强辩是赤裸裸的，而诡辩往往有迷人的外表。如果说诡辩是骗子或小偷的话，那么强辩就可以看作是强盗。

诡辩貌似正确，似乎很有逻辑性，很“合理”，其实是

最逻辑、反常识的。亚里士多德曾说，诡辩表面看来象是推理，但并不“不真是推理”，而是“真实与虚妄之间的一种相似”，正象有的人很丑陋，却把自己打扮成美的外表。黑格尔也说过：“诡辩这个词通常意味着以任意的方式，凭着虚假的根据，或者将一个真的道理否定了，弄得动摇了；或者将一个虚假的道理弄得非常好听，好象真的一样。”

强辩则不然，它没有任何“根据”和装璜，只是一味地重复自己的观点，并强加于人。

但是，诡辩和强辩的这种区别是相对的，正象小偷翻脸变成强盗一样，诡辩和强辩也是互相转换的。请看下面这个例子。

久：我想坐双层汽车。

正：现在没有。

久：有。

正：没有。

久：有！

正：没有！

久：有！就是有！

正：没有！就是没有！

久：有有有……

正：没有没有没有……

——到此为止，两人都在强辩，一想这样下去无法决胜负，于是，

久：要是造一个就有。

正：要是造你也没那么多钱。

——两人都偷换了话题，因此是诡辩。

诡辩与巧辩

“诡辩”和“巧辩”这两个词，在古代是没有多大区别的，“诡”中有“巧”，“巧”中有“诡”。

但是，后来这两个词语日益分开了，语义有了明显的区别。

通常认为，“诡辩”和“巧辩”之区别在于：诡辩是错误的议论，巧辩是正确的议论。在一些时候也许说得通，但从总体上我们是不赞同这种划分的。

我们认为，诡辩和巧辩之间与其说是真假问题，莫如说是善恶问题或美丑问题。

诡辩固然都是假的，但巧辩未必都是真的，即都是符合逻辑或常识的。如果站在论辩者的立场上看，利用“诡辩术”巧妙地制服了对方，达到了预期的目的，大概不能叫诡辩，而只能叫巧辩。进步的人或集团用“似是而非”的议论制服了邪恶的人或集团，我们往往也叫巧妙。例如警察利用“诡辩”战胜了罪犯，总是善的吧。

在艺术领域里，如相声等等，许多有趣的“关子”是利用诡辩术制造的，我们总不能把这些使人愉快的相声也叫诡辩吧？在这里它是美的。

诡辩与谬误

诡辩和谬误的区分也是相当困难的吧？

这里所说的谬误当然是指逻辑上的谬误。亚里士多德曾

说：诡辩是一种“谬误的论证”。是的，凡诡辩从逻辑上看都是谬误。但是否谬误都是诡辩呢？

一般说来，诡辩是故意的，是为了某种企图有意地违背逻辑或常识；而谬误则未必是有意的。

这种区分有一定的道理，而且有一定的意义，但并非是严密的。

实际上，诡辩是相对于逻辑而言的，谬误则是相对于真理而言的。这是两个不同的系列。

从另一种角度分析，诡辩和谬误的区别也只有相对的意义。一个人本意出于真心，但不注意说了违背逻辑或常识的话，站在说话者的角度看只能说是谬误；但在对方看来，就很难说了。若两人没有隔阂，也会看作是“谬误”；若有隔阂，就很可能看作是诡辩。

幸乎不幸？亚里士多德总结出的逻辑上的谬误，其后不久就被当作诡辩术而到处滥用了。

诡 辩 与 辩 证 法

在古希腊的时候，“辩证法”是指证明的艺术，同诡辩术是难分难解的。

现代也有一些人把辩证法和诡辩术混为一谈。这些人大多是因为不懂辩证法所致。

其实，“辩证法”这个术语同“诡辩术”早就分道扬镳了。那么辩证法和诡辩论有哪些区别呢？

第一，诡辩论是主观主义，而辩证法是客观的，是从客观实际出发的。列宁曾深刻地指出：“概念的全面的、普遍

的灵活性，达到了对立面统一的灵活性，——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。这种灵活性，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=折衷主义与诡辩。”①

第二，辩证法不仅承认“亦此亦彼”，而且承认“非此即彼”。就是说，辩证法一方面认为，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，一切都是变动不居的，运动是绝对的，另一方面又不否认相对静止，承认事物在一定条件下的确定性。而诡辩论则否认相对静止，否认事物的确定性，只承认“亦此亦彼”，不承认“非此即彼”。

第三，辩证法要求全面的历史的看问题，不仅要把握事物的全部联系和中介，而且要分析它的历史、现状和未来。而诡辩论则是“枝节而论”，往往是断章取义，东拉西拆。

第四，辩证法虽然高于形式逻辑，但它并不违背形式逻辑，恰恰相反，它正是以形式逻辑为基础。而诡辩论则是直接同形式逻辑相对立的，是以违背逻辑为基本特征的。

为 了 克 服 诡 辩

从长远观点看，搞诡辩的人是不会有什好结果的。本书的目的决不是想宣扬诡辩，而是为了打破诡辩。

一般说来，经常玩弄诡辩的人，既不是天资问题，也不是水平问题，而是一个品质问题。但诡辩确也有不自觉的情况。为了减少、克服或识破、揭露诡辩，我们应当有哪些准备呢？

①《列宁全集》第38卷，第112页。

培养健全的常识。诡辩往往是利用各种一星半点的知识蒙蔽视听的。因此，我们如果掌握了有关的知识，养成了健全的常识，一眼就会识破的。假如有人提出，“当官的和女人统统该杀”，无论如何，我们的理性都应当断然拒绝，只要说上一句：“你的论点行不通”也就足矣。

学一点语法和逻辑。凡诡辩都是违背语法或逻辑的，如果我们掌握了这方面的知识，就不怕抓不住狐狸尾巴。否则，即使发现有点不对头，感觉有点问题，也说不出道理。

弄清语词的含义。在争论中，弄清语词的含义是十分重要的。遇到对方含糊其辞或偷换概念的时候，就尽量让对方解释清楚，在理解达到一致的情况下再进行辩论。

紧紧抓住话题。讨论或争论时，要紧紧围绕话题进行，如果对方有意或无意离开了话题，就要及时把它拉回来。

进行正确争论的原则

对于那些不愿意被诡辩唬住或不想陷入不自觉的诡辩的同志，应掌握下列原则：

(1) 不要硬性说服（或强加于人）。如果硬要对方接受，不顾一切地信口开河、滔滔不绝，那不仅不会达到目的，而且有可能失言，使议论（争论）失常。即使自己的意见再正确，也要尊重对方的兴趣和人格，也要考虑到可接受性原则，不要强加于人。

(2) 不要舍不得终止辩论。在辩论中，假如对方一味地玩弄强辩和诡辩，正常的争论已经无望了，这时就要毫不犹豫地终止辩论。否则既解决不了问题又可能引起吵架的危

險。

(3) 下结论要慎重。清醒地认识到结论的现实性、不足之处等，在任何时候都是必要的。对于那些违背常识、违背逻辑、违背道德的结论，不管表面看起来多么耀眼，都必须拿出勇气来将其抛弃。即使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得来的结论，也决不应吝惜。

(4) 不要不懂装懂。不懂装懂的人最容易上诡辩论者的当。如果能够养成不管什么情况下，“一旦弄明白了再辩论”的习惯，诡辩就会大大减少。

当然，仅仅掌握这些问题是不够的，但掌握了它无疑会好得多。

研究诡辩的意义

从历史上看，逻辑学是在同诡辩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，因此说，不了解诡辩就很难深刻地了解逻辑。

从社会上看，诡辩给社会带来了很大麻烦，给人们的思想造成了极大的混乱，为人们认识真理制造了很多障碍。为了克服或减少诡辩，就必须研究和认识诡辩。这正象我们为了最终消灭原子弹而研制原子弹一样。

从现实看，我国开展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，已经和正在带来商品经济的大发展，带来民主空气的活跃。这样，人与人之间、地区与地区之间、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增多了，广告、诉讼和公开场合的辩论增多了。因而诡辩也就有了更多的活动场地，识破和揭露诡辩就是一项不可忽视的社会责任。

诡辩研究的历史和现状

在中外历史上，许多著名的哲学家、逻辑学家、语言学家对诡辩都作过不同程度的研究，留下了宝贵的资料。

在近代，英国著名的逻辑学家著有《谬误经》，对日常生活，特别是政治舞台上常见的诡辩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。

此后，穆勒于一八四三年所发表的名著《逻辑体系》，其中第五卷“谬误”部分洋洋洒洒几万言，对诡辩作了比较深刻的阐述。

美国三十年代以来最流行的高等学校逻辑教材之一，柯比的《逻辑学导论》，有“非形式的谬误”一章，讨论了十八种谬误形式。

在我国出版的逻辑教科书中，也大都有一章或两章专门讨论谬误或诡辩的。但是作为对诡辩系统的研究的专著是极为罕见的。

中国古代的诡辩在全世界影响很大，外国许多学者潜心研究，做出了不少成绩。但在我们国内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。这是很不正常的现象。

最后的几句话

写作这本书是我们涉足论辩术研究领域的一次初步尝试。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，不当之处难免存在，恳望读者批评。

如果这本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，我们也就如愿已偿了。

在本书编写过程中，曾得到宋国强同志的大力帮助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愿把此书献给捍卫真理的勇士们！

著 者

目 录

前 言

关联方面

- § 1 诉诸武力…………… (3)
- § 2 诉诸权威…………… (6)
- § 3 诉诸情感…………… (10)
- § 4 诉诸怜悯…………… (12)
- § 5 诉诸传统…………… (14)
- § 6 诉诸群众…………… (16)
- § 7 诉诸私利…………… (18)
- § 8 诉诸无知…………… (20)
- § 9 人身攻讦…………… (22)
- § 10 虚拟原因…………… (26)
- § 11 虚假前提…………… (29)
- § 12 虚假论据…………… (32)
- § 13 传 闻…………… (35)